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建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建程於民國於112年12月26日18時12分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沿前揭道路慢車道自自立街往民生路方向步行，行經前揭道路2之3號前時，適告訴人王家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同向，行經前址時，因欲閃避被告，遂向左偏駛，而與第三人施沛彤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告訴人王家興與施沛彤發生碰撞，2人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致告訴人王家興受有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起訴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王家興犯過失傷害罪，惟告訴人王家興於警詢時係表明對「施沛彤」而非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；反而是施沛彤於警詢時曾表示欲對被告提出告訴等語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且檢察官於偵訊時亦係訊問被告「你行走有過失導致告訴人施沛彤受有上開傷勢，涉犯過失傷害罪是否認罪？」等語（見偵卷第141

01 頁)。則依卷內資料，未見本案告訴人王家興有對被告提出
02 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是本案未據合法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舒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